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欣锐科技

股票代码：30074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吴壬华

住 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南海玫瑰花园*栋*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塘岭路1号金骐智谷5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毛丽萍

住 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南海玫瑰花园*栋*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塘岭路1号金骐智谷5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毛澄宇

住 所：北京市中关村北大街123号科方创业孵化器大楼*房间

通讯地址：北京市中关村北大街123号科方创业孵化器大楼*房间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永丰县奇斯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恩江镇县工业园北区（江西维莱营健高科技
有限公司内）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塘岭路1号金骐智谷5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永丰县鑫奇迪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恩江镇县工业园北区（江西维莱营健高科技
有限公司内）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塘岭路1号金骐智谷5楼

股份变动性质：因减持减少股份以及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持股比
例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2021年10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系自身真实意愿表示。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欣锐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前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欣锐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本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以及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的结果，本次持股变动无需经欣锐科技股东大会审议，无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对相关事项的核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情况.....	6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7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9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价格和数量.....	9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10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审批情况.....	10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1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12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1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3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欣锐科技	指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300745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吴壬华、毛丽萍、毛澄宇、永丰县奇斯科技有限公司、永丰县鑫奇迪科技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以及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姓名：吴壬华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110108196211*****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南海玫瑰花园*栋*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塘岭路1号金骐智谷5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姓名：毛丽萍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110108196706*****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南海玫瑰花园*栋*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塘岭路1号金骐智谷5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姓名：毛澄宇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522101197704*****

住所：北京市中关村北大街123号科方创业孵化器大楼*房间

通讯地址：北京市中关村北大街123号科方创业孵化器大楼*房间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名称：永丰县奇斯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码：91440300586737244L

法定代表人：毛丽萍

住 所：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恩江镇县工业园北区（江西维莱营健高科技
有限公司内）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塘岭路 1 号金骐智谷 5 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

名称：永丰县鑫奇迪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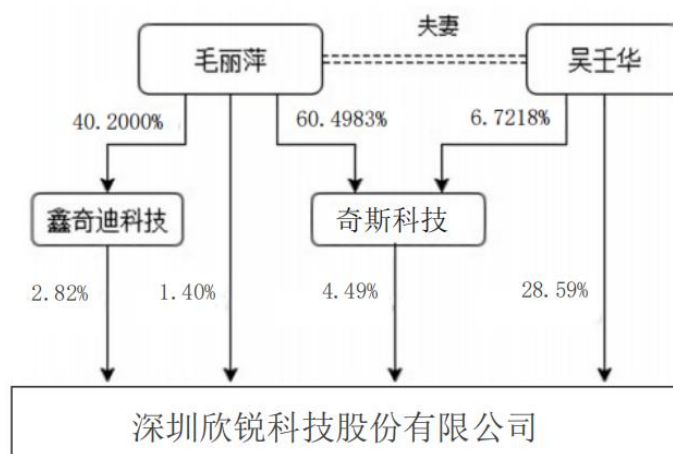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号码：91440300586713875G

法定代表人：毛丽萍

住 所：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恩江镇县工业园北区（江西维莱营健高科技
有限公司内）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塘岭路 1 号金骐智谷 5 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情况

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欣锐科技 49,435,013 股股份，占欣锐科技总股本的 43.1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欣锐科技 46,000,020 股股份，占欣锐科技总股本的 37.3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基于个人资金需求，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本次权益变动，以及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对实际控制人毛丽萍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毛澄宇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减持计划：实际控制人、董事和副总经理毛丽萍女士，以及一致行动人毛澄宇先生拟以大宗交易方式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434,993.00 股（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实施；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实施。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本次拟减持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数据以四舍五入方式计算）。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毛丽萍女士及毛澄宇先生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 3,434,993.00 股。

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2.85%。

除上述减持计划和被动稀释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视市场情况继续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视市场情况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卖出，以及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价格和数量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毛丽萍	253,100.00	0.22%	23.09	2021/6/18	集中竞价
	246,900.00	0.22%	23.34	2021/6/21	集中竞价
毛澄宇	411,000.00	0.36%	19.45	2021/6/22	大宗交易
	488,800.00	0.43%	23.47	2021/6/22	集中竞价
	154,300.00	0.13%	22.83	2021/6/23	集中竞价
	514,100.00	0.45%	19.45	2021/6/23	大宗交易
	1,005,800.00	0.88%	20.01	2021/6/28	大宗交易
	360,900.00	0.31%	20.38	2021/6/29	大宗交易
	93.00	0.00%	22.96	2021/6/30	集中竞价
合计	3,434,993.00	3.00%	-	-	-

二、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吴壬华	合计持有股份	35,259,533.00	30.77%	35,259,533.00	28.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814,883.00	7.69%	8,814,883.00	7.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444,650.00	23.08%	26,444,650.00	21.45%
毛丽萍	合计持有股份	2,225,419.00	1.94%	1,725,419.00	1.4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56,355.00	0.49%	56,355.00	0.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69,064.00	1.46%	1,669,064.00	1.35%
毛澄宇	合计持有股份	2,934,993.00	2.56%	-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34,993.00	2.56%	-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永丰县奇斯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5,536,764.00	4.83%	5,536,764.00	4.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536,764.00	4.83%	5,536,764.00	4.4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永丰县鑫奇迪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478,304.00	3.04%	3,478,304.00	2.8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78,304.00	3.04%	3,478,304.00	2.8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不存在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但不排除在未来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交易的计划或其他安排，如发生相关交易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审批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相关审批。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明确描述外，信息披露义务人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和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资料；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和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吴壬华

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毛丽萍

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毛澄宇

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盖章）：永丰县奇斯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盖章）：永丰县鑫奇迪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1年10月22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塘岭路1号金骏智谷5楼
股票简称	欣锐科技	股票代码	30074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名称	吴壬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南海玫瑰花园*栋*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名称	毛丽萍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南海玫瑰花园*栋*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名称	毛澄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所在地	北京市中关村北大街123号科方创业孵化器大楼*房间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名称	永丰县奇斯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所在地	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恩江镇县工业园北区（江西维莱营健高科技有限公司内）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名称	永丰县鑫奇迪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所在地	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恩江镇县工业园北区（江西维莱营健高科技有限公司内）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持股数量: <u>49,435,013股</u> 持股比例: <u>43.14%</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变动数量: <u>3,434,993股</u> 变动比例: <u>5.84%</u> 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u>46,000,020股</u> 变动后的持股比例: <u>37.30%</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暂无明确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此次权益变动未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以下内容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吴壬华

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毛丽萍

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毛澄宇

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盖章）：永丰县奇斯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盖章）：永丰县鑫奇迪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1年10月22日